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证监发[2012]37号)以及山东监管局等有关规定,作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就公司修订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之事项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发表独立意见,具体如下:

公司本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 关事项的通知》(证监发[2012]37 号)以及山东监管局的要求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 配政策进行修订,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,同 意修订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。

(以下无正文)

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。	
独立董事:	
次 <u>工</u> 里事:	
	 ×

此页无正文, 专为《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

2012年7月31日